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